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476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数据局信息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476

甲方（买方）：南京市数据局（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南京市数据局信息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数据局信息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文件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伍万陆仟捌佰 圆（ 154568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3.3 乙方及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派遣人员）应对履行本合同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人员信息、项目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由乙方承担责任，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且不侵害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系统更新优化等运维工作成果（包括源代码、系统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前述工作成果使用过程中采集、分析、处理产生的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均归采购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为（具体付款方式以和各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8.1 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

8.2 第二笔款：在完成各个系统前两个季度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验收后，甲方将本合同总额的 40%并扣除前两个季度项目罚金作为第二笔款支付给乙方。

8.3 第三笔款：在完成各个系统第三季度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验收后，甲方将本合同总额的 25%并扣除第三季度项目罚金作为第三笔款支付给乙方。

8.4 尾款：在完成各个系统第四季度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验收后，甲方将本合同总额的 25%并扣除第四季度项目罚金作为尾款支付给乙方。

8.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6 各分签合同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参照统签合同支付条款执行，各分签主体根据分签合同金额，分别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7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根据采购、响应文件制定的验收标准与相关细则）。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对于甲方及网信办在系统建设及运维过程中提出的保密及安全等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未拒绝接受服务的，可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减少相应款项的支付。乙方存在提供服务造成责任事故、重大工作失误或未按承诺工期完成服务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签订及变更

14.1 本项目采取 “统采分签” 模式，本合同为本项目统签合同，乙方再与各相关单位签署分签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各分签合同均参照此要求执行，即各分签合同签订的所有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各分签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4.2 本合同履行结束前，若各项运维服务内容、金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各分签合同的签约主体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分签合同。对于分签合同变更的内容，统签合同予以认可，甲乙双方无需再单独签订统签合同补充协议对具体变更内容进行明确，具体执行以各分签合同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数据局(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56325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